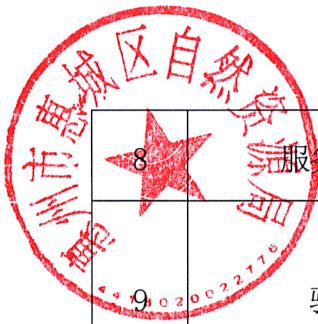




惠城区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单位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城区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单位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 16 号 联系人：蒋晓景 13928325426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编制单位需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事业单位。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工作内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实地调研，并结合惠城区“十四五”期间林业发展情况、“十五五”发展计划及我区实际，部署“十五五”林业发展各项工作计划，促进林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为惠城区“十五五”林业资源保护和开发工作提供规划指引。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编制惠城区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2. 工作地点：惠城区。 3. 工作时限：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天内（具体以服务合同为准）。 4. 工作成果：提交符合要求的《惠城区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2.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为最高限价 1000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3. 计价标准：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规划编制类项目经费不得超过 30 万元，拟定惠城区林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费用最低限价 9.5 万元，最高限价 10 万元。



8	服务时间	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天内（具体以服务合同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1. 中选单位提交规划成果经业务部门验收合格和上级相关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最终以签订服务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3. 因该项目资金计划使用 2027 年资金，故编制费用需 2027 年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 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业主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